附錄二、本研究原預計使用變項之類目與編碼方式

變項	編碼
控制變項	
性別	1 男、2 女
年齡	1.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2.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3.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4. 18 歲以上者
前案次數	0. 無 1. 一次 2. 二次 3. 三次 4. 四次以上
犯罪類型	1. 竊盜 2. 傷害 3. 毒品 4. 妨害性自主 5. 虞犯 6. 其他
保護處分種類	1. 訓誡或併假日生活輔導 2. 保護管束或併勞動服務 3. 安置輔導

家庭情況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 與父母以外的其他親屬同住 4. 與朋友同學同住 5. 住學校或安置機構 6. 獨自居住 7. 不詳
自變項	
是否收容於觀護所	0 否　1 是
收容期間	1. 收容一個月以下 2. 收容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3. 收容三個月以上
依變項	
二年內是否再犯	0 否　1 是

NTPU